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16；

项目名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1775.32 元；

最高限价：1241775.32 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潜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未承担在建项目；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潜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⑤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⑥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①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2.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mailto: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 459 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0530-5028120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5865144686/18005306608（赵经理/张经理）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6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459 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0530-50281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赵经理/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5865144686/18005306608 电子邮件：fzjthz00@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
4	资金落实	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建设地点	长沙路与巢湖路路口北侧（丹阳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院内）
7	工期	4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预备会	不召开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	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9	采购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1241775.32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履约保证金	/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25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b>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b>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

		<p>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人，其中含1名采购人代表。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2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本项目。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本项目。
35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36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并验收完成后付到合同款的 97%，剩余 3%部分一年后无息付清。
37	相关费用	1、代理费：11690 元（人民币）； 2、电子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40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 ）。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b>电子招投标报价须知</b>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a href="https://hz.fzbitting.com/home">https://hz.fzbitting.com/home</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函

(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 二、资信部分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报价说明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赢标平台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

支付，上述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

交。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报价须知”。

###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按电子标既定开标程序进行。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9.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1.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其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资格信用承诺函。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或高于上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上一轮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施工总体概述、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资格性审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70分)	总体概述 (9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磋商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现状的分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先进、合理,各项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8分)	施工布置合理且周密细致,组织机构很清晰,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施工方法先进,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清晰,对项目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9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施工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8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9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分)	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9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2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 价 得 分 (满 分 3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p>注：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不大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p>
---	-------------------	-----------------------	--

注：（1）本磋商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菏泽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 (2) 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

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菏泽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菏泽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调整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调整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调整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报价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 二、资信部分
  -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一) 报价说明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承认响应文件附录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即为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的按违约处理。
8.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信部分

###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

(二)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 附件 5:

### 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一)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2、按要求分别提供工程详细报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 3、本项目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及一次性优惠，所有优惠全部计入折扣，不得出现折扣之外的优惠。
-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6、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并报送。
- 7、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